



ST 竹邦能

NEEQ : 430360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ury Zubom Energy Technology



半年度报告

2021

（或）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2021年上半年，公司仍然在民航机场能源站以及分布式能源行业寻找契机。在低碳环保的大潮下，绿色能源行业必将成为一种趋势。

在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困境仍然来自于前期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带来的一系列诉讼。随着案件发回基层法院重审，公司在进一步细致的整理资料证据，配合当地法院对能源站的造价、价值作出合理公允的评估。公司也在积极联系原施工建设单位，对各方的要求在本次审理中充分的向法院传达。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杨耀威、监事吕丹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董事杨耀威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未签署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吕丹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未签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杨耀威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公司能源托管主要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案，敏感性程度从大到小依次为气价、投资、热价、电量，其中，气价是最敏感因素。项目可能会因为客户所在地区气价问题及天然气服务等限制或要求，存在潜在政策风险。基于价格的敏感性，公司在后背能源来源的开发，以及新的能源补充方向上着重寻找。
新节能技术、产品及服务替代风险	分布式清洁能源区别于传统的锅炉供热、电厂制冷相比，具备自发自用、规模小、清洁和高效的特点，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国外民航机场能源站的主要方式。但是，市场仍有可能出现新的节能技术，及对应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存在新节能技术、产品及服务替代风险。因此公司正在开拓光伏、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航机场、学校以及市政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累积金额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的 100%。民航机场是公司重点客户，具有能耗大、能源费用高、

	能源消耗逐年增长、节能空间大的特点，公司围绕机场不断拓展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拓展民航其他机场客户和航空港区客户的能源服务，以降低公司对原有客户的依赖所带来的风险。相对于公司主业，主要客户类型集中无法避免，公司在寻求新客户的前提下也在开发新的业务方式，由自持式建设运营转变为专业的研发、开拓及管理。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能源托管和合同管理业务因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能源托管项目收益期较长，通常为 15-25 年，节能改造收益期一般需要 5-8 年，未来收益显著。因此合理的资金管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如果在合同期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变，延付、拒付节能效益款，或造成用能过低等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由于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因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目前陕鼓动力已经结案，其余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委托律师正在应诉。
欠发工资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继续增加，且有未缴社保、个人所得税。存在公司员工离职风险，公司将尽快通过项目回款解决员工工资问题。
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分别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截止到报告期末总涉案金额 45,273,446.85 元，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产生诉讼纠纷，涉案金额 81,738,000.00 元，目前案件已发回重审，公司已委托律师推进，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风险	公司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累计亏损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如果后期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风险。
公司因未向主办券商缴纳督导费，经批准主办券商解除督导	公司未在 3 个月内重新签订督导协议，依照监管要求面临退市。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因无督导机构，即将退市。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行业	指	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方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力量。
EMC/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特点是: 工作电压很低、工作电流很小、抗冲击和抗震性能好、可靠性高、寿命长。
能源审计	指	是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 是一种加强企业能源科学管理和节约能源的有效手段和方法, 具有很强的监督与管理作用。
碳排放权交易	指	是为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原理是, 合同的一方通过支付另一方获得温室气体减排额(碳排放权), 买方可以将购得的减排额用于减缓温室效应从而实现其减排的目标, 一般减排目标由政府机构制定。
能源托管	指	是一种基于能源市场的需求, 从托管行业独立出来的能源消费托管服务的节能新机制, 节能服务公司针对任何用能企业, 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 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 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 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
CCHP/分布式能源	指	分布在用户端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又称冷热电联产系统。一次能源以气体燃料为主, 可再生能源为辅, 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 二次能源以分布在用户端的冷热电(值)联产为主, 其他中央能源供应系统为辅, 直接满足用户多种需求的能源梯级利用, 并通过中央能源供应系统提供支持和补充。
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	指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参与自愿减排的减排量需经国家主管部门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进行登记备案, 经备案的减排量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经备案后, 在国家登记簿登记并在经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
能源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	指	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用能数据的统计、分析, 用能终端的监测、报警、维保、控制等, 帮助客户在维护日常运营时, 合理计划和有效利用能源, 降低单位

		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降低 CO2 排放量为目的数字化管控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entury Zubom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ST 竹邦能
证券代码	430360
法定代表人	冯亚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冯亚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电话	010-84475005
传真	010-84475009
电子邮箱	zubom_manyj@163.com
公司网址	www.zubom.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邮政编码	1006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节能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冯亚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冯亚林），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67410405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823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4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投资者沟通电话：021-5368688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上海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3,178.68	1,519,843.67	-55.05%
毛利率%	-30.69%	28.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756.17	-1,622,845.04	2.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9,756.17	-1,610,972.42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3.67%	-1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86%	-10.39%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0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017,543.51	86,659,551.71	-1.89%
负债总计	82,073,985.93	82,056,237.96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538.26	-899,782.09	184.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02	184.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0.89%	98.87%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96.54%	94.69%	-
流动比率	31.98%	0.33	-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0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54	-3,944,450.37	4,89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7	0.11	-
存货周转率	1	2.2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9%	-6.2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05%	-43.15%	-
净利润增长率%	1.39%	50.65%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竹邦能源致力于为民航机场、市政、学校等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审计咨询、能源托管服务。公司的销售渠道为 B2B 模式，主要客户为机场管理公司、学校、市政养护公司。公司在民航机场领域从事多年节能服务，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 节能改造收益类：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为客户节能降耗，运用优化设计、能源系统管理平台的监测控制、LED 等节能产品的替换、合同期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实现客户能源费用的降低，并与客户分享节约的能源费用，公司已经累积完成 1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每年累计节能费用收入，项目持续收益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3,909,834.14 元，收益期至 2023 年。此类收益模式仍然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 能源托管收益类：公司在合同年限内（一般为 15 年）每年以稳定的能源费用为主要收入的模式，主要成本为项目前期 EPC 建设成本、合同期项目运维成本、以及能源费用成本。目前公司开展的为民航领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综合能源效率可高达 70-90%；此类项目客户为优质长期稳定客户，机场（航站楼及相关设施）和临空产业区，电、冷、热负荷相对稳定，建筑物集中，能够有效使用能源站的供能，抗周期性强，信用等级高。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建设完成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目前尚未投入运营。同时公司通过与中石油下属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积极推进昆明长水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公司将通过实施此类分布式能源站，逐步向轻资产运营转型。

3、 碳资产收益类：碳交易（CCER）由节能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开发成 CCER，形成碳资产并进行交易形成收入，主要成本为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4、 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类：提供能源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节能方案咨询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照明产品、充电桩等安装及管理服务，一次性收取产品及安装费用，以及长期的软件运行维护费用作为收入，主要

成本为设备成本及安装成本。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6,294.84	0.4%	331,489.22	0.38%	1.45%
应收账款	2,729,849.66	3.21%	2,416,441.90	2.79%	12.97%
存货	457,031.58	0.54%	457,031.58	0.53%	0%
固定资产	730,535.89	0.86%	1,696,328.54	1.96%	-56.93%
在建工程	58,840,278.34	69.21%	58,840,278.34	67.9%	0%
其他应收款	4,478,255.64	5.27%	5,277,215.45	6.09%	-15.14%
应付账款	39,859,784.35	46.88%	39,852,284.35	45.99%	0.02%
未分配利润	-64,007,984.85	-75.29%	-62,348,228.68	-71.95%	2.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北京世纪竹邦账户被冻结，客户无法回款导致本公司账上货币资金较小。2019年度成立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吸收投资900万元，投资款注资导致2019年末期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较多。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729,849.66元，较期初应收账款2,416,441.90元，上涨12.9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能源服务费未按期收回。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兰州中川机场建设被迫停工，我们与供应商的项目成本无法验收结算。导致在建工程的项目无法结转到固定资产中。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478,255.64元，较期初余额5,277,215.45元降低15.14%。

5、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007,984.85元，本年期初-62,348,228.68元。较期初增加2.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1,659,756.17元导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83,178.68	100%	1,519,843.67	100%	-55.05%
主营业务成本	985,692.54	144.28%	1,092,672.21	71.89%	-9.79%

销售费用	58,357.86	8.54%	5,502.14	0.36%	960.64%
管理费用	1,293,715.4	189.37%	1,824,981.56	120.08%	-29.11%
信用减值损失	0	0%	-373,890.83	-24.6%	-100%
营业利润	-1,659,756.17	-242.95%	-1,625,109.76	-106.93%	2.31%
营业外收入	0		39,100	2.57%	-100%
营业外支出	0		50,972.62	3.35%	-100%
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1,659,756.17	-242.95%	-1,636,982.38	-107.71%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54	-	-3,944,450.3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01	-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	-588,33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683,178.68 元，上年同期收入为 1,519,843.67 元。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 55.6%，因业务节能服务项目服务费减少。
- 2、本期销售费用 58,357.86 元，上年同期费用为 5,502.14 元。本期费用较上期增加 960.64%，因业务上半年差旅费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0
营业外支出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能源管理、电力供应	30,000,000	20,168,769.46	20,157,548.46	0	-78,782.17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及节能设备、能源管理	5,000,000	25,456.22	25,456.22	0	-17,730.51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0,000,000	8,529,717.28	-552,412.75	0	-556,512.27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81,738,000.00	50,410,106.99	132,148,106.99	4,489.4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广东省建	北京世纪	关于“兰州	否	3,835,272.00	是	案件未判	2020年12

筑设计研究院	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纠纷。				决	月1日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	否	13,834,389.00	是	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甘肃高院	2021年5月6日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否	9,162,134.56	否	案件尚未判决	2020年12月7日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否	3,000,000.00	否	案件发回重审	2021年4月28日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	否	81,738,000.00	否	案件发回重审	2021年4月28日

		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总计	-	-	-	111,569,795.56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进展情况:

-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竹邦能源《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于2020年8月12日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判决。并与2020年9月4日重新立案。案件审理中未宣判。
 - 2、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与竹邦能源《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兰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定于2021年5月27日开庭审理。
 -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竹邦能源《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5月22日开庭审理,未判决。
 - 4、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供热托管合同》纠纷,上诉由兰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兰州中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裁定,案件发回重审。
 - 5、竹邦能源诉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热托管合同》纠纷,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判决,撤销兰州中院判决、发回兰州中院重审。
- 上述案件均与兰州中川机场建设项目相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索引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1-006	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51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00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	公司	资金占用承诺	2013年12月12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3年12月12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4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7年4月26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现金	冻结	312,958.53	0.37%	因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
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81,000.00	0.1%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0	0%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CCER 碳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冻结	729,891	0.86%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别克牌汽车一辆	固定资产	查封	0	0%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总计	-	-	1,123,849.53	1.3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银行账户无法使用，导致公司业务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货款无法及时清算，员工工资无法发放。因股权冻结导致公司融资无法进行。

CCER 碳资产账户存量 16 万吨，前期因市场价格调整至现在价值，因账户冻结无法按市值调整价值，导致公司资产未按市场价值正确评估。

公司所购买汽车已计提全额折旧，目前车辆状态正常。

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申请单位沟通尽快解除相关查封、冻结。

（六） 失信情况

因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未支付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北京世纪竹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269,000	73.17%	0	29,269,000	7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3,250	8.93%	0	3,573,250	8.93%
	董事、监事、高管	3,750	0.01%	0	3,750	0.01%
	核心员工	30,000	0.08%	0	30,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31,000	26.83%	0	10,731,000	2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19,750	26.8%	0	10,719,750	26.8%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	0.03%	0	11,250	0.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冯亚林	14,293,000	0	14,293,000	35.73%	10,719,750	3,573,250	0	0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946,000	0	5,946,000	14.87%	0	5,946,000	0	0
3	北京清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2.5%	0	5,000,000	0	0
4	英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7.5%	0	3,000,000	0	3,000,000
5	康博	1,530,000	0	1,530,000	3.82%	0	1,530,000	0	0

6	刘保顺	1,502,500	0	1,502,500	3.76%	0	1,502,500	0	0
7	张荣芳	1,500,000	0	1,500,000	3.75%	0	1,500,000	0	0
8	北京竹友兴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00	0	802,000	2.01%	0	802,000	0	0
9	孙殿美	752,000	0	752,000	1.88%	0	752,000	0	0
10	郭世忠	750,000	0	750,000	1.87%	0	750,000	0	0
合计		35,075,500	0	35,075,500	87.69%	10,719,750	24,355,750	0	3,000,00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冯亚林的配偶与刘保顺的配偶是血亲姐妹。</p>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冯亚林	董事长 信息披露负 责人（暂代） 财务负责人 （暂代）	男	1969年2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魏萌	董事	男	1956年9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肖靖	董事	男	1973年4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郭贺	董事	男	1978年6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杨耀威	董事	男	1983年11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李胜强	监事	男	1979年2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祁从刚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11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吕丹	监事	女	1981年7月	2019年9月27 日	2022年9月26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2
行政人员	1	1
技术人员	7	7
财务人员	2	2
销售人员	1	1
员工总计	13	1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94.84	331,48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29,849.66	2,416,4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19,266.46	13,062,706.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78,255.64	5,277,21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031.58	457,031.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4,928.41	4,244,928.41
流动资产合计		25,165,626.59	25,789,81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535.89	1,696,328.54
在建工程		58,840,278.34	58,840,27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102.69	333,13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51,916.92	60,869,739.03
资产总计		85,017,543.51	86,659,55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59,784.35	39,852,284.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7,603.33	6,361,162.63
应交税费		89,984.74	115,455.69
其他应付款		32,302,690.02	32,333,4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80,062.44	78,662,31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93,923.49	3,393,9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3,923.49	3,393,923.49
负债合计		82,073,985.93	82,056,2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18,533.17	20,718,53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913.42	729,91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07,984.85	-62,348,2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538.26	-899,782.09
少数股东权益		5,503,095.84	5,503,09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3,557.58	4,603,3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017543.51	86,659,551.71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亚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158.16	312,0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29,849.66	2,416,4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01,806.46	11,045,246.12
其他应收款		4,140,227.58	5,263,77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031.58	457,031.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4,928.41	4,244,928.41
流动资产合计		22,761,001.85	23,739,46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61,352.05	15,961,3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535.89	1,696,328.54
在建工程		40,938,051.37	40,938,05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102.69	333,13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1,042	58,928,864.11
资产总计		80,672,043.85	82,668,32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59,784.35	39,852,284.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67,739.08	6,285,687.74
应交税费		77,715.42	106,413.49
其他应付款		31,793,597.81	32,095,94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98,836.66	78,340,32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93,923.49	3,393,9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3,923.49	3,393,923.49
负债合计		81,392,760.15	81,734,2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9,534.35	20,249,53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913.42	729,91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00,164.07	-60,045,3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716.3	934,07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672,043.85	82,668,325.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3,178.68	1,519,843.67
其中：营业收入		683,178.68	1,519,84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2,934.85	3,518,844.26
其中：营业成本		985,692.54	1,092,67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8,357.86	5,502.14
管理费用		1,293,715.4	1,824,98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69.05	595,688.35
其中：利息费用			600,000
利息收入		449.19	9,99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89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756.17	-1,625,109.76
加：营业外收入			39,100
减：营业外支出			50,97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756.17	-1636982.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756.17	-1,636,982.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7.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756.17	-1,622,84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9,756.17	-1,636,982.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756.17	-1,622,845.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7.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亚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13,407.76	1,519,843.67
减：营业成本		985,692.54	1,092,672.21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6,833.86	5,502.14
管理费用		962,079.72	1,704,10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91.81	694,326.51
其中：利息费用			691,398
利息收入		449.19	1,856.8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0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790.17	-1,602,691.86
加：营业外收入			39,100
减：营业外支出			50,97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790.17	-1,614,564.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790.17	-1,614,56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4,790.17	-1,614,56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178.68	4,583,41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50.26	1,400,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628.94	5,983,7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83.1	2,918,2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658.09	1,632,95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61.21	5,372,3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02.4	9,928,1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54	-3,944,4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3.01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01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1,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588,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6.47	-453278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0.69	6,577,23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22	2,044,454.67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亚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407.76	4,583,41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50.26	9,684,4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58.02	14,267,8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83.1	2,918,2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67.76	1,505,4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37.63	8,634,45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88.49	13,058,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	1,209,68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69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69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3	488,29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1	2,10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4	490,397.6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未发生变化。
本期新增合并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并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052583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67410405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3年1月17日至长期。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1号二层209单元，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亚林，实际控制人为冯亚林。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用机械设备租赁；电

力供应；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 2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8 年-2020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5,798,602.63 元、17,826,669.27 元、17,253,025.45 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2,872,501.7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示的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存在因合同及劳务纠纷产生的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且存在合同纠纷引起，目前该诉讼事项已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预期该诉讼事项将有如下结果：公司建设部分由机场方收购，公司将获取大额现金流入，用于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后续经营，公司各项诉讼均可解决。

本公司管理层同时积极拓展业务：1、本公司与国网江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力能源合作签订协议，双方就南昌昌北机场水蓄冷项目及售电代理服务项目合作。水蓄冷项目已通过机场方评审。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云南省机场建设集团及甘肃省机场集团加深合作，并与新疆机场集团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及适用机场，并将持续为后续分布式能源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3、本公司已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符合三方各自对投资评价条件的前提下，组建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并在满足投资评价条件下，将本公司目前在建的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以及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纳入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同时公司已获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将促进云南项目的快速推进，预期将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待结转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合同能源项目	年限平均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

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服务分成收入确认，以节能设备验收合格并给客户带来节能效益后，按月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 能源托管收入的确认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能源消耗减

少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3)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19.4.1前10%、16%， 2019.4.1后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6月30日，“本期”指2021年1月-6月，“上期”指2020年1-6月。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7.32	8.32
银行存款	334,507.13	331,130.51
其他货币资金	350.39	350.39
合 计	336,294.84	331,489.22

说明：1、本公司因诉讼账户余额冻结 312,958.53 元。2、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在上海环境交易所的碳交易专用账户。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400,294.32	9,670,444.66	2,729,849.66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合 计	12,400,294.32	9,670,444.66	2,729,849.66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3,943.03	1.00	2,839.43
1 至 2 年	167,314.56	10.00	16,731.46
2 至 3 年	21,069.00	20.00	4,213.80
3 至 4 年	2,696,000.00	40.00	1,078,400.00
4 至 5 年	875,750.00	60.00	525,450.00

5年以上	7,231,489.21	100.00	7,231,489.21
合计	11,275,565.80		8,859,123.9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70,444.66	0	0	0	9,670,444.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34,910.2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2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17,310.28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鹏德科技有限公司	5,551,000.00	3-4 年、5 年以上	45.93	3,933,400.00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6,400.00	5 年以上	15.77	1,906,400.00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4-5 年	6.71	811,320.76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6,189.52	5 年以上	4.44	536,189.52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张掖机场公司	530,000.00	5 年以上	4.38	530,000.00
合计	9,334,910.28		77.23	7,717,310.2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1,686.46	4.50	725,126.12	5.55
1 至 2 年	2,205,960.00	17.07	2,205,960.00	16.89
2 至 3 年	173,430.00	1.34	173,430.00	1.33
3 年以上	9,958,190.00	77.08	9,958,190.00	76.23
合计	12,919,266.46	100.00	13,062,706.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麦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8,190.00	77.08	4-5 年	项目涉及诉讼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建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20.00	8.39	1-2年	项目涉及诉讼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340.00	7.21	1-2年	项目涉及诉讼
江苏德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30.00	1.34	2-3年	合同尚未完成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5,000.00	0.27	1年以内	案件发回重审
合计		12,182,080.00	94.29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78,255.64	5,277,215.45
合计	4,478,255.64	5,277,215.45

其中，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245,465.59	767,209.95	4,478,255.64	6,044,425.40	767,209.95	5,277,215.45
合计	5,245,465.59	767,209.95	4,478,255.64	6,044,425.40	767,209.95	5,277,215.45

① 坏账准备

A.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 1	1,200.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 2	3,764,637.70	12.98	488,622.25	回收可能性
组合 3	2,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765,837.70		488,622.25	

B.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坏账准备	理由
------	-------	------	----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

离职人员借款	278,587.70	100	278,587.7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278,587.70		278,587.70	

②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25,840.19	2,424,8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备用金	1,294,508.07	1,294,508.07
押金	221,270.00	221,270.00
社保、公积金	73,847.33	73,847.33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5,245,465.59	6,044,425.40

③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73,600.00	1 年以内	39.27	23,736.00
北京中北瑞源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1-2 年	33.09	
李胜强	否	备用金	370,332.9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13	22,678.94
东海旅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17,950.00	1 年以内	3.61	2,179.50
邱泉	否	备用金	142,791.00	4-5 年， 5 年以上	2.36	142,791.00
合 计			5,104,673.90		84.46	191,385.44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0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08,957.14	1,451,925.56	457,031.58
合 计	2,405,469.82	1,948,438.24	457,031.58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0
库存商品	1,908,957.14	1,451,925.56	457,031.58
合 计	2,405,469.82	1,948,438.24	457,03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库存商品	1,451,925.56					1,451,925.56
合 计	1,948,438.24					1,948,438.2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合 计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15,037.41	3,515,037.41
CCER碳排放权	729,891.00	729,891.00
合 计	4,244,928.41	4,244,928.41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0,535.89	1,696,32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30,535.89	1,696,328.54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能源合同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5,781.16	448,650.89	17,773,266.17	19,377,6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3.01			21,223.01
(1) 购置		21,223.01			21,223.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1,177,004.17	448,650.89	17,773,266.17	19,398,921.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0,699.94	420,298.64	15,229,164.07	16,580,162.65
2、本期增加金额		34,384.60	28,352.25	924,278.81	987,015.66
(1) 计提		34,384.60	28,352.25	924,278.81	987,01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965,084.54	448,650.89	16,153,442.88	17,567,17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01,207.03	1,101,2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1,101,207.03	1,101,207.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919.63	0.00	518,616.26	730,535.89
2、期初账面价值		225,081.22	28,352.25	1,442,895.07	1,696,328.54

8.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840,278.34	58,840,278.34
合 计	58,840,278.34	58,840,278.3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57,157,555.84		57,157,555.84	57,157,555.84		57,157,555.84
中国民航大学EMC照明	1,682,722.50		1,682,722.50	1,682,722.50		1,682,722.50
合 计	58,840,278.34		58,840,278.34	58,840,278.34		58,840,278.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62,000,000.00	自筹	92.19	92.19
中国民航大学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改造二期项目	1,782,099.05	自筹	94.42	94.42
合 计	63,782,099.05			

(续)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57,157,555.84					57,157,555.84	
中国民航大学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改造二期项目	1,682,722.50					1,682,722.50	
合 计	58,840,278.34					58,840,278.34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33132.15		52,029.46		281,102.69
合 计	333132.15		52,029.46		281,102.69

10.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34,050,159.37	34,050,159.37
工程款	3,990,458.66	3,990,458.66
咨询及设计费	1,422,939.57	1,415,439.57

劳务费	227,035.11	227,035.11
运输费	108,312.50	108,312.50
房租物业费	60,879.14	60,879.14
合 计	39,859,784.35	39,852,284.3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14,166,600.00	涉及诉讼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1,649,677.24	涉及诉讼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8,030.19	涉及诉讼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883,018.87	涉及诉讼
广州金鲁班工程有限公司	709,245.28	尚未统一结算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602,481.51	尚未统一结算
江苏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455,400.00	尚未统一结算
合 计	31,474,453.09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7,478.15	66,440.70		5,593,91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21.44			12,121.44
三、辞退福利	821,563.04			821,563.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合 计	6,361,162.63	66,440.70	0.00	6,427,603.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2,891.38	66,440.70		5,339,332.0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122.77			15,12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9.64			14,049.64
工伤保险费	569.91			569.91
生育保险费	503.22			503.22
4、住房公积金	239,464.00			239,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 计	5,527,478.15	66,440.70	0.00	5,593,918.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72.16			11,272.16
2、失业保险费	849.28			849.28
合计	12,121.44			12,121.44

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2.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89,984.74	115,455.69
合计	89,984.74	115,455.69

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20,683.38	6,020,683.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82,006.64	26,312,728.42
合计	32,302,690.02	32,333,411.8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6,020,683.38	6,020,683.38
合计	6,020,683.38	6,020,683.3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225,547.30	10,225,547.30
保证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款	4,998,000.00	4,998,000.00
购买碳排放权	580,840.00	580,840.00
审计费	932,876.37	932,876.37
员工报销	531,867.92	531,867.92
律师费		
其他	12,875.05	43,596.83
合计	26,282,006.64	26,312,728.42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蕾	7,760,990.00	借款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4,998,000.00	购买 CCER 本金，协议到期待退回
金慧宁	5,000,000.00	附回购条款的投资款
赵秦	4,000,000.00	附回购条款的投资款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557.30	借款，判决执行费
合 计	23,053,547.30	

说明：

1、本公司与许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760,990.00 元未归还。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签订协议，对方拟未来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核证减排量（简称“CCER”），交易期限 13 个月，对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如约支付 CCER 购买款项 4,998,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在交易期内，如果中国民航科普基金未主张要求本公司将标的 CCER 交付至其在上海环境交易所的交易账户内，则本公司应在交易期满后将款项及利息退回给对方，故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期已满，对方未主张标的交付，本金 4,998,000.00 元及利息 2,998,800.00 元应退回给对方，年末于其他应付款科目披露。

3、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将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善兴邦”）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后分别将竹善兴邦 12.5%和 20%股权转让给金慧宁和赵秦（对应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竹善兴邦将与其他战略投资方组建民航机场能源站平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合资公司”），金慧宁及赵秦同意成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平台合资公司未能如期设立且并无显著进展，或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获取与任何机场签署长期分布式能源站托管运营合同且并无显著进展，金慧宁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回购期限为金慧宁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回购对价为“金慧宁出资额+该笔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如平台合资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获取与任何机场签署长期分布式能源站托管运营合同且并无显著进展，赵秦有权要求竹善兴邦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回购期限为赵秦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2 个月内，回购对价为“赵秦出资额+该笔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截止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显著进展。

4、本公司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及时归还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0）京仲裁字第 1136 号仲裁决定书，裁决公司支付瑞特爱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1,973,917.8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 03 执 1508 号之一：扣划被执行人冯亚林银行存款和公积金 114,738.92 元，扣划公司 198,010.82 元，扣除执行费人民币 4,491.24 元，发还瑞特爱人民币 308,258.50 元；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冯亚林名下不动产，轮候查封公司名下机动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本金 1,191,741.50 元未归还，律师费及仲裁费 102,815.80 元未支付。

1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逾期付款利息	3,393,923.49	3,393,923.49	未决诉讼
合 计	3,393,923.49	3,393,923.49	

说明：详见十一、2或有事项。

1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0	0	0	0	0	40,000,0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718,533.17	0	0	20,718,533.17

1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9,913.42	0	0	729,913.42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48,228.68	-45,135,40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48,228.68	-45,135,404.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756.17	-1,622,845.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07,984.85	-46,758,249.09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3,178.68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合计	683,178.68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服务费收入	683,178.68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合 计	683,178.68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	------------	------------	--------------	--------------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5,437.20	1,443.14
业务招待费	41,988.00	4,059.00
交通费	932.66	
合 计	58,357.86	5,502.14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5,892.47	447,856.62
社保	24,778.32	33,037.76
福利费	0.00	1,586.50
折旧费	62,736.85	63,615.12
房租物业费	414,217.78	284,217.78
办公费	62,823.77	29,256.60
邮寄费	2,643.98	2,185.11
通讯费	25,316.87	7,076.50
差旅费	64,773.59	20,910.88
业务招待费	32,156.45	105,645.80
交通费	725.80	3,890.31
车辆费	64,149.52	14,149.52
律师费	150,000.00	354,026.03
审计费	50,000.00	1,075.60
电费	3,500.00	2,461.12
咨询服务费	0.00	45,501.89
维修费	0.00	27,493.00
其他	0.00	380,995.42
合 计	1,293,715.40	1,824,981.56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00,000.00

减：利息收入	449.19	9996.7
承兑汇票贴息及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618.24	5,685.05
合 计	5,169.05	595,688.35

2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66,374.4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92,483.65
合 计	0.00	-373,890.83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0	39,100.00	
合 计	0.00	39,100.00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0	50,972.62	
合 计	0.00	50,972.62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0	0
合 计	0	0

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9.19	9,996.70
往来款	377001.07	1,390,302.00
合 计	377450.26	1,400,298.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88,989.85	1,830,483.70
营业外支出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3,594.37	24,034.10
往来款	5,000.00	3,517,866.63
合 计	257,584.22	5,372,384.43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9756.17	-1,636,982.38
加：信用减值准备		-373,89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015.66	1,108,501.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029.46	1,387.2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471.62	605,30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342.96	-4,558,674.23
其他		-47,9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47	-3,944,45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34.22	3,125,09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30.69	7,657,8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6.47	-4,532,780.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13,634.22	18,530.69
其中：库存现金	8.32	8.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75.51	18,17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39	350.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22	18,530.69

2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958.53	法院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891.00	法院冻结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立控股公司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合同能源管理	60.00		设立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机电安装工程	51.00		设立
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照明安装工程		51.00	设立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3.5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中国核证减排量。本公司对合作的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冯亚林	35.73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冯亚林，持股 35.73%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持股 14.67%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2.50%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7.5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竹友兴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 2.0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亚林	1,500,000.00	2018-6-5	2018-12-1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600	159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本公司系采购单位，葛洲坝作为供货单位负责供货、安装等。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公司被葛洲坝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116 号，判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366.66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1366.66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截至报告日，诉讼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院”）与本公司于 2016 年就兰州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公司被广东院诉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院支付设计费 2,339,260.00 元、驻场费 16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设计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 2,339,26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公司对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 12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20）甘 01 民终 1533 号，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12 月 8 日，兰州新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3)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与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签订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以下简称“《供热托管合同》”),托管期限15年,供暖期限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15日止。因工程进度及工程验收方面存在纠纷,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川机场起诉公司合同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其300万元违约金。2020年10月13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判决《供热托管合同》于2019年10月11日解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川机场支付违约金3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7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01民终385号民事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日,案件无最新进展。

另就上述事项,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川机场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预估金额9000万元。2020年11月24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50,490.00元。公司不服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中川机场履行项目验收并移交托管,或赔偿8173.80万元。2021年3月1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民终111号民事裁定,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日,案件无最新进展。

(4) 2020年4月,因工程付款纠纷(详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一局”)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5,895,444.50元以及以9,817,682.60元为基础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0月15日至的利息521,278.60元;要求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745,411.46元。案件于2020年5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未判决。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英劳股权投资资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依据为上海市公安局浦公(经支二)冻财字【2019】100019号,冻结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2、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与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需支付航科院90万元作为项目研发费,自2015年起每年3月31日前分三次付清。应付款问题产生纠纷,航科院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年8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5民初22811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航科院合同款90万元及利息(以9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公司不服判决,于2018年9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1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3民终1504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公司”)与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7,350,332.00元;2017年9月1日,公司与中铁六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在《施工合同》中同意陕鼓工程为合同一方享有合

同中本公司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本公司在合同范围内的付款义务，其余义务由本公司承担。同日，中铁六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土建标）》（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铁六公司、陕鼓工程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书》系配合陕鼓工程支付资金所需，同时含税合同总价变更为 23,765,566.60 元。因中铁六公司认为本公司和陕鼓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8 年 6 月 11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甘 01 民初 981 号），判决竹邦能源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鼓工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内向中铁六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4,797,188.70 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价款 9,817,682.6 所涉及的利息。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8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甘民终 556 号），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 01 民初 981 号民事判决，判决本公司、陕鼓动力、陕鼓工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铁六公司 11,475,122.10 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款 9,817,682.60 元的利息。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中铁六公司得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陕鼓动力、陕鼓工程账户扣划案款，并将相应执行款项共计 11,729,989.14 元划转至中铁六公司账户。

由于上述关联案件，公司被陕鼓工程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鼓工程支付分包合同执行款 11,649,677.24 元，信用证开证费、邮费、电报费 19,557.00 元，诉讼费 213,394.00 元，律师代理费 360,0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以上共计 12,269,087.69 元。案件受理费 95,41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公司对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甘民终 324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673 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执行费 79,669.00 元。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4、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爱”）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及时还款，瑞特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 年 6 月 1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1136 号裁决，裁决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向瑞特爱支付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借款利息 110,958.9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62,958.90 元，并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瑞特爱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50,000.00 元；仲裁费 52,815.80 元。因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瑞特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执 1508 号执行裁定，扣划本公司人民币 198,010.82 元，扣划冯亚林银行存款和公积金人民币 114,738.92 元，轮候查封本公司名下机动车及冯亚林名下不动产，对本公司及冯亚林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公司因拖欠工资存在多起涉诉及仲裁纠纷，主要如下：

（1）公司与邱泉劳动纠纷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95 号终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邱泉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合计 470,751.52 元。另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71 号终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邱泉垫付的上海证券兰州中川机场托管项目考察费用 22,861.00 元、南湖名都大酒店住宿费 1,842.00 元。

（2）王建忠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支付工资等争议，朝阳劳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16694 号裁决，裁决公司支付王建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工资 816,124.24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2,406.00 元。公司对上述裁决不服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20）京 0105 民初 8299 号判决，判决公司支付王建忠工资 811,636.71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2,406.0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文书（2021）京 0105 执 2133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吕丹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支付工资等争议，顺义劳动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京顺劳人仲字【2020】第 6242 号裁决，裁决公司支付吕丹工资 272,588.09 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18,800.0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文书（2020）京 0113 执 10432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公司与苗炜劳动纠纷案于2019年8月28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11416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苗炜工资447,256.85元,拖欠的交通费、通讯费等未报销款40,800.00元。苗炜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3月1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京03民终175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2020)京0105行审56号行政裁定书,责令公司支付冯亚林、吴祯等23人自2017年1月至9月及2019年1月至2月工资合计527,288.91元,及按照应付工资金额50%标准加付赔偿金合计361,904.14元。两项共计889,193.05元。

(6)公司与李航滨劳动纠纷案于2020年9月21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5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李航滨工资及经济补偿合计307,561.59元。

6、公司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督导费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公司寄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400,294.32	9,670,444.66	2,729,849.66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合计	12,400,294.32	9,670,444.66	2,729,849.66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100	811,320.7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11,320.76	100	811,320.76	

② 2021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943.03	1.00	2,839.43
1至2年	167,314.56	10.00	16,731.46
2至3年	21,069.00	20.00	4,213.80
3至4年	2,696,000.00	40.00	1,078,400.00
4至5年	875,750.00	60.00	525,450.00

5年以上	7,231,489.21	100.00	7,231,489.21
合 计	11,275,565.80		8,859,123.9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70444.66				9670444.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91,078.5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5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749,411.96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鹏德科技有限公司	5,551,000.00	3-4 年、5 年以上	45.93	3,933,400.00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6,400.00	5 年以上	15.77	1,906,400.00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4-5 年	6.71	811,320.76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6,189.52	5 年以上	4.44	536,189.52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张掖机场公司	530,000.00	5 年以上	4.38	530,000.00
合 计	9,334,910.28		77.23	7,717,310.28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0,227.58	5,263,778.24
合 计	4,140,227.58	5,263,778.2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61,352.0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						
合 计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61,352.0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80,352.05			15,880,352.05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合 计	15,961,352.05			15,961,352.0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407.76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合 计	313,407.76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服务费收入	313,407.76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合 计	313,407.76	985,692.54	1,519,843.67	1,092,672.21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6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113.86%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